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27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王宏穎

被告 林珊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5萬4,8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5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5萬4,8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因前開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22、3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日與伊簽立借據，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1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1日

01 起至130年6月11日止，利息按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上週年利  
02 率2.71%計息；又於110年8月6日與伊簽立借據，向伊借款50  
03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2日起至130年8月12日止，  
04 利息按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上週年利率2.71%計息；又於110  
05 年6月2日與伊簽立個人購屋貸款借據，向伊借款182萬元，  
06 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1日起至130年6月11日止，利息按  
07 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上週年利率2.71%計息，約定每月繳付  
08 本息一次，逾期清償時，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9 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  
10 違約金，任一期未依約給付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下合稱  
11 系爭借款）。伊與被告另於112年2月6日簽訂增補借據，降  
12 減系爭借款之利率，按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上週年利率  
13 1.46%計息（現為週年利率3.18%）。詎被告分別自114年7月  
14 12日、114年7月11日、114年7月11日起未依約清償，債務視  
15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465萬4,8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6 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17 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8 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與其提出借據2份、個人購屋  
22 貸款借據、個別商議條款、委託代償暨扣款授權書、增補借  
23 據各1份、簡易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查詢各3份、原告臺幣放  
24 款利率資料、一般貸放債權計算資料各1份等件（見本院卷  
25 第11至65頁）互核相符，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  
26 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7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  
29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30 許之，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3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4 法官 曾育祺

05 法官 劉其鷹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江慧君

11 附表：

12

編號	放款帳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
		新臺幣	新臺幣	週年利率	起訖日	
1	00-00000	50萬元	42萬6,164元	3.18%	自114年7月 12日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4年8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原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原利率 20%。
2	00-00000	318萬元	268萬9,433元	3.18%	自114年7月 11日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4年8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原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原利率 20%。
3	00-00000	182萬元	153萬9,249元	3.18%	自114年7月 11日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4年8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原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原利率 20%，違約金最 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9期。